

# 宁夏大学农学院文件

农学院发〔2022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农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系、办公室：

《宁夏大学农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》经学院第十次党政联席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宁夏大学农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

宁夏大学农学院

2022年5月11日

附件

## 宁夏大学农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更好地推进学校“大学工”“书院制”改革措施落地生根、取得实效，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班主任是学校全员育人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配合学院、书院及其专职辅导员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日常事务管理、就业指导、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的基础上，本科生低年级班主任侧重于专业思想教育、专业认知引导、学习模式转变等学生教育与服务工作；本科生高年级班主任侧重于学生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培养、考研与就业创业指导、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等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班主任工作由学院党委统筹和指导，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，各系积极配合共同做好班主任的选拔、培训、管理和考核等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将教师担任班主任的经历和实绩作为职称（职级）晋升和干部任用的条件之一。

**第五条** 班主任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。

## 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岗位职责

### 第六条 班主任任职条件

(一)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。

(二)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甘于奉献，潜心育人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(三) 业务水平较高，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，了解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规律，具备开展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和教学实践经验。

(四) 身心健康，能胜任班主任岗位职责。

### 第七条 班主任岗位职责

(一) 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。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生日常教育全过程，引导学生知晓学校、学院办学理念、恪守“尚德 勤学 求是 创新”校训、弘扬“不怕困难，不畏风寒，根深叶茂，本固枝荣”的“沙枣树”精神和“艰苦创业、负重拼搏”的传统、强化“三农”情怀，担好强农兴农使命。组织、指导学生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，经常性地深入班级、宿舍和课堂，了解学生思想动态，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、价值取向、学习生活、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。协助学院做好“三级网格化”防渗透工作。每学期召开理想信念主题班会或组织相关主题教育活动不少于1次，大一第一学期与班级每名学生“面对面”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，大一第一学期后每学

期“面对面”谈心谈话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/3。

（二）推进党团和班级建设。开展班级学生骨干的遴选、培养和激励工作，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、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，做好班级团支部组织建设，积极引导班团支部申报优秀团支部、先进班集体创建项目。协助学院做好校领导、院领导联系班级及“七进一交友”工作。每学期与学生骨干召开座谈会不少于2次。

（三）开展学风班风建设和专业认知教育。指导班级所在学生宿舍申报优良学风宿舍创建项目，申报参加卓越农林人才培养、全科型人才培养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“创青春”大赛以及其他学科类竞赛。加强与任课教师、专业导师、专职辅导员的沟通和联系，大一年级班主任每月到所在班级查看晚自习情况不少于2次，每学期召开班会不少于2次，充分了解所带班级学生的基本情况。低年级班主任侧重于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，开展专业教育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，掌握正确学习方法，认识和了解专业培养计划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大纲、专业方向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、帮助学生解答学习上的疑难问题、开展学业预警，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；高年级班主任侧重于向学生介绍专业研究方法，开拓学生专业视野，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和科研能力，帮助和指导学生参与课题研究、考研、发表论文、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立项课题、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等活动，指导学生制定职业发展规划，帮助学生提升就业创业能力。

(四)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。开展入学教育、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；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、助学金，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；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，做好学生困难帮扶。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，促进学生和谐相处、互帮互助。每月深入所带班级学生宿舍不少于1次，任期内带队开展社会实践或学生家访活动不少于1次。

(五) 实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。落实学校、学院、班级、宿舍四级心理预警防控体系建设，尤其要强化班级、宿舍防控体系构建，充分了解所带班级每一位学生的家庭状况，了解学生的学习、生活情况，以及身心健康状况，及时发现学生存在的心理问题并积极进行正确引导或处置。

(六) 推进网络思想政治教育。指导班级做好网络思政(易班)工作，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。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，积极传播先进文化。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，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，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。

(七) 加强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。指导班级学生做好学业生涯规划和分学年学业发展计划，协助做好入学教育、专业思想教育、求职择业、毕业教育等方面的具体工作。每学期开展学业或就业指导主题班会、相关活动不少于1次。

### 第三章 选聘与培训

**第八条** 班主任由专业教师担任，鼓励知名专家、学者、教授担任班主任。

**第九条** 班主任选聘和调整由学院和书院共同负责，具体由

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，各系、教研室配合实施。

**第十条** 每个自然班配备一名班主任，班主任聘期与所带专业班级的学制年限相同，每名教职工只能担任一个自然班的班主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班主任原则上应任满一个聘期，因外出培训、进修、休假等离岗3个月以上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，须调整班主任。各系提出意见经学院党委同意后方可调整，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党委每年组织对新聘班主任进行工作培训和业务指导。

### **第十三条** 选聘程序

班主任选聘坚持“以德为先、择优聘用”的原则。选聘工作每年进行1次，一般在7月中旬前完成选聘。

（一）每年7月，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实际提出班主任选聘计划，并通知各系组织选聘。

（二）符合选聘条件并有意向应聘的教师，填写《农学院班主任申请表》，各系组织选聘后将结果报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（三）学生工作办公室初步审核后，将拟聘用人员名单提交学院党委会审定。

（四）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党委学工部（学生处）备案。

（五）校党委学工部（学生处）和学院、书院联合发文聘任、颁发聘书，并与班主任签订聘任协议，明确班主任权利义务、工作职责。

##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**第十四条** 班主任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，由学院与书院统筹安排，共同制定考核细则，分别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五条** 班主任工作考核采取组织评价与学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包括个人总结述职考核（占 20%）、工作职责落实考核（占 50%）和学生网上评价（占 30%）。学院和书院联合成立由院领导、系主任与辅导员、教师与学生代表组成的班主任工作考核小组，统一组织实施班主任工作考核。

（一）个人总结述职考核由学院党委牵头组织实施。班主任考核小组按照班主任工作考核细则，结合班主任个人总结述职和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考核由书院党委牵头组织实施。班主任考核小组按照班主任工作考核细则，对班主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。同时，书院党委通过随机走访、抽检等方式进行核实。

（三）学生网上评价由书院组织全体学生采用网络问卷评议方式进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级，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参评班主任总数的 10%。考核结果经班主任工作考核小组集体审议通过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校党委学工部（学生处）备案。

**第十七条** 班主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该学期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称职并予以解聘，解聘后一年内不得重新聘任：

（一）受到行政拘留或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- (二) 学校给予行政或党纪处分的；
- (三) 聘期内学生网评成绩低于网评总分 60%的；
- (四) 其他需要解聘的情形。

## 第五章 待遇与奖惩

**第十八条** 学院设立班主任岗位津贴，按学期发放。津贴标准为：大一学年每月 200 元由学校统筹发放，大二至大四依据学院绩效津贴发放办法有关规定每人每月按 100 元标准发放，经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的按年终考核学院优秀奖励标准发放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院设立“优秀班主任奖”，按照毕业班班主任总数 10%的比例，每年从连续工作满一个聘期且学年考核优秀 2 次及以上的毕业班在岗班主任中进行评选，并按院级先进个人标准予以表彰奖励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条例由农学院党委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